

# 湯姆莎耶出國記

馬克·吐溫著



# 湯姆·莎耶出國記

馬克·吐溫著

徐汝椿 陳良廷譯

上海出版公司

編號：132

## 湯姆·莎耶出國記

類別：文學藝術

|     |                                                                   |
|-----|-------------------------------------------------------------------|
| 著者  | 〔美〕馬克·吐溫                                                          |
| 譯者  | 徐汝椿 陳良廷                                                           |
| 出版者 | 上海出版公司<br><small>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叁肆號<br/>地址：上海市南京東路153號1D室</small> |
| 排印者 | 華文印刷局<br><small>地址：上海市濟寧路143弄4號</small>                           |
| 經售者 |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

|      |                                              |
|------|----------------------------------------------|
| 原書名  | Tom Sawyer Abroad                            |
| 著者   | Mark Twain                                   |
| 原出版者 |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br>N. Y., 1896 |

定價：人民幣 0.50 元

字數：84,000 印數：1—10,000

開本：787×1092 1/32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5—3/8

## 本書提要

本書是馬克·吐溫所作的美國古典文學的名著之一，是他繼續哈克貝利·芬歷險記而寫的又一部少年冒險小說，述哈克和他的伙伴湯姆·莎耶和黑人吉姆搭乘了那時候初發明的大氣球，飄過大西洋，進入了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中所打開的眼界和遭遇的驚險。馬克·吐溫用他辛辣而輕鬆的筆調，抓住機會，在書中把資本主義的欺詐取利手段和民族歧視態度狠狠地諷刺了一頓。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湯姆尋找新的歷險機會····· | 一   |
| 第二章 | 氣球上昇了·····      | 一七  |
| 第三章 | 湯姆談天說地·····     | 二七  |
| 第四章 | 暴風雨·····        | 四〇  |
| 第五章 | 陸地·····         | 四七  |
| 第六章 | 駱駝隊·····        | 五九  |
| 第七章 | 湯姆重視跳蚤·····     | 六六  |
| 第八章 | 海市蜃樓·····       | 八〇  |
| 第九章 | 湯姆漫談沙漠經·····    | 九六  |
| 第十章 | 寶石嶺·····        | 一二七 |

第十一章

沙風暴

一六

第十二章

吉姆遇圍

一三

第十三章

去找湯姆的烟斗

一四

譯者後記

一六

## 第一章 湯姆尋找新的歷險機會

湯姆·莎耶經過了這番歷險以後，你道他稱了心麼？我說的是我們到了河的下游，恢復了黑人吉姆的自由，以及湯姆腿上中了鎗的那一段歷險<sup>①</sup>。不，他並不稱心。這番歷險的結果，反而害他打算再去歷幾次險。你瞧，我們三人走了那麼多地方，不妨說，神氣十足的回到了河的上游，村裏的人都打了火把，排了隊，發表演說來歡迎我們，人人都歡呼萬歲，高聲叫嚷<sup>②</sup>，就此把我們捧成了英雄，那正是湯姆朝思暮想，一心盼望的。

他一時上是稱心了。人人都拍他馬屁，他就此神氣活現，在鎮上大搖大擺走着，

① 事見馬克·吐溫所著哈克貝利·芬歷險記。哈克貝利·芬和逃亡黑人吉姆趁木筏順流而下，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後來吉姆給人抓住關起來，哈克和他的伙伴湯姆·莎耶想盡種種辦法幫助吉姆脫逃，逃時湯姆腿上中了一鎗。

② 根據 TAUCHNITZ 一八九四年版本，「高聲叫嚷」後面還有一句是「有些人喝得爛醉」。



倒有點像個土皇帝。有人管他叫『旅行家湯姆·莎耶』，這一叫可把他捧得心花怒放了。你瞧，他居然比我們還要出風頭，因為我同吉姆到河的下游去趁的祇不過是木筏，回來時才趁汽船，可是湯姆呢，來回兩趟都趁汽船。鎮上那些孩子把我跟吉姆兩人都忌妒得要命，但是天吶，他們對湯姆卻佩服得五體投地。

說起來，我真弄不懂，要沒有南特·派遜老頭這樣一個人，他也許早就心滿意足了。南特·派遜是個郵政局長，長得非常高，非常瘦，人倒挺厚道，不過傻頭傻腦的，年紀老了，頭也禿了，我從沒見過像他那樣嘮嘮叨叨的老傢伙。三十年來，他是我們村裏唯一有這名望的人——我說的這名望就是指給人尊稱做『旅行家』——他有了這名望當然感到無上驕傲囉，三十年來他對自己那次旅行想來總講過一百多萬次了，每一次講到的時候總是津津有味。這一回竟來了個還不到十五歲的毛孩子，弄得人人都像傻瓜，對他那趟旅行羨慕之至，這倒教那可憐的老傢伙氣得差點發瘋。他一聽見湯姆說話，或者聽見人家說，『我的祖宗哪！』『這真怪！』『乖乖不得了！』諸如此類的話，他就受不了；可是他又捨不得走，比蒼蠅的後腿黏在糖蜜裏



還要牢。每當湯姆停下來，歇口氣，這個可憐的老傢伙就要插上嘴來，把自己那篇旅行的老話又扯了開來，如數家珍的扯得天花亂墜；其實這些事不過是些陳芝麻爛穀子，半個子兒都不值，看來也怪可憐見的。接下來又輪到湯姆開口了，跟着那老頭兒又來插嘴——這樣你一句我一句，我一句你一句的，扯了個把鐘點，兩個人都想把對方說得啞口無言。

你瞧，派遜的旅行經過是這樣的：當時他還是頭一回當上郵政局長，對這個差使還是個生手，有一次忽然收到一封信，寄給一個他不認識的傢伙，村裏也根本沒這麼個人。這一來呢，他既不知道怎麼辦，又不知道怎麼了，就讓那封信擱着，擱着，擱了一個禮拜又一個禮拜，擱到後來他一看看到那封信就不由心煩。信上又沒貼郵票，那倒又是一件叫他傷腦筋的事。根本沒法去討這一毛錢的郵資，他心想政府會教他負這責任，一旦政府曉得他沒有收過這筆郵資，也許會請他滾蛋。唉，弄到後來他實在再也熬不下去了。他天天夜裏睡不着覺，飯也吃不下，瘦得不成人樣，可又不敢討教別人，生怕向人討教，人家會出賣他，讓政府知道有這麼封信。他把這封信埋在地板下面，可是那也不濟事，如果他碰巧看見有人站在那塊地板上，

他就要嚇得打寒噤，還要大起疑心，但等當晚村裏萬籟俱寂，一片漆黑的時候，他就偷偷摸到那兒，把信拿出來，埋在另一個地方。當然囉，人家看見他這副樣子誰敢近他身，祇好搖頭嘆息，竊竊私語，因為看他這副樣子和這種舉動，人家都不免要認為他不是殺了什麼人，就是幹了什麼可怕的事，可說不準哪一樣，如果他是外鄉人的話，人家早就把他凌遲了。

哦，我剛才說到，他再也熬不下去啦，因此就打定主意動身到華盛頓，找總統去，把這件事原原本本說出來，半點兒也不隱瞞，再掏出信來，攤在政府面前，說，『呃，就是這封信——隨你們怎麼辦吧；不過，我的心唯天可表，我是個無辜的人，不該受法律處分，撇下一家老小，教他們勢必餓死，可是我的一家老小對這事根本

### ① Lynch

美國盛行的一種私刑，通常係對黑人所施，對受罪人不實行正式審判，擅自執行。雖然

美國法律明文禁止，實際上在今日反而更加盛行。刑罰極為殘酷，通常係將受罪人縛在馬車上，遊街示衆後，再處以火刑。或將犯人吊在樹上，從下邊用手鎗亂打，在未絕命之前，再投入火中。此外還有許多方法，都是絕頂殘酷的。據說「凌遲」係弗吉尼亞保安官却爾斯·林克所倡，故其姓林克乃成私刑之名詞。

毫無關係，這全是實話，我可以發誓。」

他就這麼辦了，他乘了真正一點路的汽船，坐了一陣子驛車，不過其餘的路程都是騎馬，他花了三個禮拜工夫才到華盛頓。他看見不少田地，不少村莊，還看見四座城市。他去了有八個禮拜光景，一回來，便成了村裏有史以來最體面的人啦。他這麼旅行了一回，竟成了全區最了不起的人，也是掛在人口頭上的紅人；有的人從三十哩地外跑來，有的從伊利諾州南部跑來，目的無非是想見他一面——人們就那樣目瞪口呆的站在那兒，聽他咕咕咕咕的扯一陣。你簡直從沒見過這等事呢。

說起來，如今簡直沒法判斷哪個人是最了不起的旅行家；有人說是南特，有人說是湯姆。人人都認為南特從東到西的地方見的多，可是他們不得不承認，儘管湯姆從東到西的地方見的少，可是他從北到南的地方見的倒不少。『風土人情』也見的多，這一來也可以相抵啦。兩下正好扯平，所以他們兩個人都把自己經歷過的

● 照原文直譯，『從東到西的地方』應譯為『經度』，因為南特從聖路易到華盛頓的路程是從東到西的；『從北到南的地方』應譯為『緯度』，因為湯姆是從聖路易到密西西比河下游去的路程是從北到南的。

那些奇險怪遇誇得整天價響，拚命想靠這一手來超過敵手。湯姆一露出腿上的鎗傷，南特·派遜就招架不住，不過南特總是施出渾身解數來對付，其實也佔不了便宜，說實話，每逢南特加油添醋的吹噓他在華盛頓經過歷險的事，湯姆便不甘心乖乖的聽憑他亂吹，他總是霍的站起身子，四下裏走來走去，走得一癢一癢的，湯姆的腿好了以後，他總是這樣一癢一癢的走路，晚上在家裏他常常這麼走，不斷練得像剛剛受傷似的。

南特歷險的事是這麼回事，我不知道這件事的真實程度，他也許是從報上看來的，要不就是从別地方看來的，不過我要替他說一說，他真懂得怎麼現身說法。他說的時候能夠教聽的人渾身都起雞皮疙瘩，臉色嚇得死白，大氣也不敢透一口，有時候娘兒們都聽得受不了，差點昏過去。好，閒話少說，就我所記得的，事情是這麼一回事：

他騎着馬趕到華盛頓，把馬還掉了，就拿着信，趕到總統府去，人家告訴他總

① 以上一句在 TAUCHENITZ 1894年版本中沒有。此處從 HARPER & BROS 馬克吐溫全集一八九八年版本。

統上國會去了，就要動身到費城去咧——他要想趕上總統的話，一分鐘也不能錯過。他聽了這句話好生難受，差點一筋斗栽了下來。他的馬早已經還掉了，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正當這忽兒來了一個黑人，趕着一輛搖里晃蕩破舊的出租馬車，他一眼看出這倒是個好機會。他奔過去，高聲喊道：『你要是在半個鐘點內把我帶到國會，我就給你半塊錢，要是在二十分鐘內把我帶到那兒，就給你二毛半錢外賞！』

『成！』那黑人說。

南特跳進馬車，砰的碰上車門，就此走了，他們在凹凸不平的道上橫衝直撞的飛快趕着路——你簡直從沒見過這麼糟糕的路——聲音吵得直刺耳。南特把兩條胳膊伸出窗口，揪住車窗，怕送了命，說時遲那時快，馬車撞着一塊石頭，車子就此飛到半空，車廂的底肚也撞掉了，車子落到地上，南特的腳竟碰到地面上了，他明白要是跟不上車子，他就危險透頂啦。他嚇得要死，可是他拚命想辦法，他緊緊揪住兩邊的車窗，兩條腿飛也似的奔着，他大聲吆喝趕車的停車，路上的人也跟着吆喝，因為人家看得見他那雙腿在車廂下面飛也似的奔跑，從車窗外看得見他的腦袋和肩膀在車廂裏面顛個不休，人家就知道他危險透頂了，可是他們愈嚷得起勁，那

黑人也愈加吆喝得起勁，高聲喊着，鞭着那些馬，叫道，『你別着急，我準時把你送到那兒就是，老闆，我準能把你送到那兒！』你瞧，他還以為人家是在催他加快呢，他把馬車趕得軋軋軋整天價響，當然聽不見人家說些什麼囉。他們就這樣一路趕着，人人看了都不禁嚇得目瞪口呆，他們最後總算趕到了國會，趕得這麼快倒是空前未有的事，人人都這麼說。馬一停蹄，南特就一飣斗栽了下來，可累壞了，他渾身灰土，衣服破破爛爛，光着雙腳，可是他總算準時趕上了，正巧準時趕上，碰到總統，把那封信面呈總統，總統當場免了他的罪，總算平安無事。南特原答應給那黑人二毛半錢外賞，卻給了五毛錢，因為他明白要不是這輛馬車，他決不能準時趕到，也休想趕得到鄰近任何地方。

這真是一段絕頂出色的歷險記啊，湯姆·莎耶祇好活龍活現的現出鎗傷來挽救他的頹勢，作為反攻。

且說，沒多久湯姆的聲譽就漸漸黯淡了，因為人們嘴上全在談一些新出的事啦——開頭談的是賽馬的事，再加上一所房子着火的事，再加上馬戲班子的事，再加上日蝕的事，這一來就正跟往常一樣又來一番宗教復興運動了，那時節說起來

就沒人再提到湯姆了，你從沒見過一個人這麼傷心，這麼嘔氣的。

沒多久，他就一天到晚不斷發愁，躁急了，我問他，爲什麼這樣發愁躁急，他說，一想到光陰如箭，歲月空流，他就傷心，又看不出有什麼戰爭爆發，又沒有法子好立功揚名。說起來，小伙子都老是那麼想的，不過，那時我從來沒聽到有人會吐露出這番心事來，他倒是頭一個。

因此他就動手安排一個教自己名揚天下的計劃，轉眼工夫他就想出個計劃來了，還表示要拉我和吉姆兩人一塊兒跟他幹。湯姆·莎耶一向是那樣慷慨大方。有不少小孩子看見你手裏有樣好東西，他們就對你好得不得了，客氣得不得了，要是換做他們手裏有了樣好東西，他們就理也不來理你，還想盡辦法獨佔那樣東西呢。湯姆·莎耶倒根本不是那種人——我能替他說這樣句話，有不少小孩子看見你手裏有個

① 據 TAUCHNITZ 一八九四年版本，這下面原有一句是「人家把他拖了出來」。

② 據 TAUCHNITZ 一八九四年版本，這下面原有一句是「再加上黑奴大拍賣的事」。

③ 當時西洋人每逢人們對宗教信仰表示冷淡以後，教會總要趁機再來一次信仰復興運動，號召大家信仰上帝。想來此次適逢日蝕，所以教會趁機利用愚民政策，號召大家信仰上帝。



蘋果，他們就饞得要命的在你身邊纏來纏去，向你討蘋果芯子吃；要是他們手裏有了個蘋果，你向他們討芯子吃，同時你又提醒他們說有一回你會給過他們一個蘋果芯子，他們就千恩萬謝的謝你過去那番盛意，但是，這個芯子，卻挨不到你吃。不過我看他們總歸得到活報應的，你等着瞧就是了。

卻說，我們走到山上的樹林子裏，湯姆才告訴我們這是條什麼妙計。這是一次『十字軍東征』。

『什麼叫十字軍呀？』我說。

他看上去一臉瞧不起人的神情，他替人家害臊，總是這副神情的，他說道：

『哈克·芬，你的意思是跟我說，你不懂得十字軍是什麼嗎？』

『對，』我說，『我不懂。不過我也不在乎。我活了這麼些年來，沒有十字軍，照樣也活了，也活得挺健康。不過你一告訴我，我就知道了，馬上就知道了。要是我沒機會用到那些撈什子，我拚命亂想，弄得昏頭昏腦，也沒什麼好處。有個叫蘭

○ TAUCHNITZ 一八九四年版本，在這句下面還有『傑克·霍克就老是那副樣子，不消兩年工夫，他就給水淹死了』。

斯·威廉士的人，他在這兒學巧克托話，可是到後來，來了一個巧克托人請他上了西天。呃，嗨，什麼是十字軍呀，趁你沒說，我先告訴你一件事：要是十字軍是一種專利權，那可賺不到錢。皮爾·湯姆生他——」

「專利權！」他說，「我從沒見過這麼個傻瓜。這是什麼話，十字軍是種戰爭。」我心裏想他一定昏了頭。可是，他又沒有，他說得非常認真，他萬分鎮靜的接着說：

「十字軍是一種從異教徒手裏收復「聖地」的戰爭。」

「哪個「聖地」啊？」

「什麼，「聖地」囉——沒兩個，祇有一個呀。」

「我們要聖地有什麼用？」

「什麼，難道你弄不懂嗎？「聖地」落在異教徒手裏，從他們手裏奪回「聖地」是我們的天職。」

「我們怎麼會讓「聖地」落在他們手裏的？」